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雅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定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峻宏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253元（505,250+183,00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